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稽查局

关于对清远市泰米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

进行税务稽查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对清远市泰米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803MA53DR5T2G）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

由于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特采取公告的方式送达税务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被查企业必须于公告送达之日3日内，及时到我局(地址:清远市清城区松涛东二街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稽查局304室)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提供有关资料。如未按规定接受检查的，税务机关将其列为失信企业进行管理，并依法进行税务处理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0年9月21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清税稽检通一〔2020〕100007号

清远市泰米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梁仕杰、刘嘉琪、陆文、梁荣等人，自2020年5月2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稽查局

二Ｏ二Ｏ年五月二十七日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